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1號

原告 林奇潤

被告 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齊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（預估5年）止，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13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聲明為：被告自114年3月7

0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,208元(8%)
02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03 三、而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
04 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
05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
06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
07 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勞動事件法第
08 11條規定，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價額應以原告
09 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是原告主張
10 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之
11 收入總數合計為2,917,260元【計算式： $(45,413\text{元} + 3,208$
12 $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917,260\text{元}$ 】，加計起訴前利息516元(計
13 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4 為2,917,7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，惟本件確
15 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
16 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
17 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27 書 記 官 高 宥 恩

28 附表：(起訴前利息計算式。單位：民國/新臺幣)

29

編 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	4萬5,413	114年3月7	114年3月2	(19/36	5%	118.2元

(續上頁)

01

	元	日	5日	5)		
2	4萬5,413 元	114年3月2 6日	114年4月2 5日	(31/36 5)	5%	192.85 元
3	4萬5,413 元	114年4月2 6日	114年5月2 5日	(30/36 5)	5%	186.63 元
4	4萬5,413 元	114年5月2 6日	114年5月2 8日	(3/365)	5%	18.66元
小計						516.34 元